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朱佳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10名（李岷副董事长、邹迎光董事、闫小雷董事、朱佳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2023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公司2023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

的专项评估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拟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595,532,513.72 元；

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595,532,513.72 元；

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595,532,513.72 元；

提取公募基金托管业务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1,608,144.34 元；

提取资产管理大集合业务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16,187,085.82 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

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7,756,694,7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939,173,699.25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永续次级债利息）的 32.0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的平均值计算。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A 股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H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和 H 股 2023 年年度报告。其中，A 股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H 股 2023 年年度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H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 **（十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 **（十二）关于对公司合规负责人 2023 年度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监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监督情况的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 **（十四）关于《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 **（十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成员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上述境内外审计及审阅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2.50万元（不包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2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情形下，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具体费用。

该事项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十六）关于召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审计委员会由5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溪先生、武瑞林先生、闫小雷先生、浦伟光先生和郑伟先生。其中，吴溪先生、浦伟光先生、郑伟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具备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吴溪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2023年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年1月13日	听取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
2023年2月20日	听取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年审会计师初审后财务会计报表情况的报告
2023年3月30日	听取关于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2022年工作情况和2023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年4月25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5月25日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年8月29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审阅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中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10月25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12月19日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设立金建北交基金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2023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及本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吴溪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8/8
武瑞林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5/5
闫小雷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3/3
浦伟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8/8
郑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1
王小林（离任）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2
张沁（离任）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3/3
周成跃（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3/4

注：武瑞林先生、闫小雷先生、郑伟先生分别自2023年4月、6月、10月起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小林先生、张沁女士自2023年3月起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成跃先生自2023年5月起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三、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注年度审计

年度审计是审计委员会的重点关注事项。2023年，审计委员会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要求，持续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于年度报告编制前审阅了经营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公司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情况的报告；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初审结果出具后及董事会审议前，与经营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针对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交流，对审计进展进行监督，听取关于初审情况的报告，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 （二）审核财务报告

2023年，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尤其是其中的财务信息进行认真审核。经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2023年，根据监管要求，公司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拟聘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情况、专业能力、质控水平、人员配备、审计费用报价等多方面进行核查，认为其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

其后，审计委员会与受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持续对公司2023年中期审阅和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基于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条文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认为，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履职期间能够保持审计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符合公司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按时出具各项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 **（四）审核关联交易**

2023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情况进行审核，所涉及的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签署框架协议、全资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所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及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五）指导内部审计及评估内控有效性**

2023年，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监督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审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结果，加强对公司内部审



计工作的指导；通过审核及评估公司内控有效性，督促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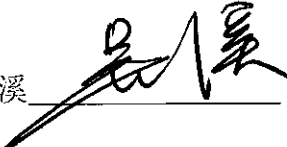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吴 溪  武瑞林 \_\_\_\_\_ 闫小雷 \_\_\_\_\_

浦伟光 \_\_\_\_\_ 郑 伟 \_\_\_\_\_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吴 溪 \_\_\_\_\_ 武瑞林  \_\_\_\_\_ 闫小雷 \_\_\_\_\_

浦伟光 \_\_\_\_\_ 郑 伟 \_\_\_\_\_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吴 溪 \_\_\_\_\_ 武瑞林 \_\_\_\_\_ 闫小雷 

浦伟光 \_\_\_\_\_ 郑 伟 \_\_\_\_\_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吴 溪\_\_\_\_\_ 武瑞林\_\_\_\_\_ 闫小雷\_\_\_\_\_


浦伟光  郑 伟\_\_\_\_\_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吴 溪\_\_\_\_\_ 武瑞林\_\_\_\_\_ 闫小雷\_\_\_\_\_

浦伟光\_\_\_\_\_ 郑 伟\_\_\_\_\_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